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

【516/2026】

根據10月11日第57/99/M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72條第2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房地產中介人“海利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編號：MI-10002550-8）及房地產經紀“盧錦鵬”（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1238XXX（X），房地產經紀准照編號：AI-10003028-0）：

房屋局分別透過第2608170016/DFA、2609030029/DFA、2608170017/DFA及2609030031/DFA號公函通知“海利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盧錦鵬”就房地產中介業務個案進行面談及提供相關資料，有關公函未能成功派遞。

現通知上述房地產中介人及人士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十日內，親臨房屋局(總部)進行面談，以了解有關情況。

根據經第7/2014號法律修改之第16/2012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26條（合作義務）(2)項之規定“在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的人員執行監察職務並適當表明其身份時，房地產中介人及其全體僱員，包括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或輔助人員，以及房地產經紀必須：（二）出示和提供所要求與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有關的文件及資訊。”。否則，根據同一法律第31條（其他違法行為）

第 3 款之規定，會被科處澳門元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澳門沙梨頭北街 238 號房屋局(總部)或致電 2859 4875 與房屋局業務監察處蔣先生或鍾先生聯絡。

2026 年 10 月 5 日於房屋局

局長

任利凌